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註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及死亡年齡分配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 聯絡電話：03-8227171#355
- * 傳真：03-8237658
- * 電子信箱：u146@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註銷(移出)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分類標準：橫項依「新舊制別及障礙類別」(「障礙類別」)分；縱項依「死亡者年齡分析」及「註銷(移出)身心障礙證明原因」分。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註銷(移出)身心障礙證明原因：係指因死亡、治療、復健、自動放棄、重新鑑定未符合身心障礙等級、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辦理新制重新鑑定等原因註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因戶籍遷出移往他縣市。

(二) (報表一)：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之人數。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新制)：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以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以舊制類別呈現。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舊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 (報表二)：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者」一欄。

(四) (報表三)：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表身心障礙者，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

(五) 跨兩類別以上者：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六)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係指因罕見疾病、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8類者。

*統計單位：人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1份自存。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品質應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